关于《吉林省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起草说明

为更好规范吉林省地震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和监督我省各级地震部门准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要求，结合中国地震局《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及我省地震行政执法实际，重新制定《吉林省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

新制定的《吉林省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正文共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1项，主要内容包括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制定主体、权限、程序、监督管理等相关内容。规定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的因素，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市、县级地震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与备案审查，罚款应当遵循的裁量原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调整适用的情形，裁量权行使监督、检查职责和责任追究。

《吉林省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较中国地震局《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的区别：

一是补充完善我省地方法规规章内容。法律依据部分增加了《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吉林省地震与火山监测管理办法》《吉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吉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等吉林省法规规章内容。

二是落实《吉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对照《吉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在吉林省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增加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预警设施，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等有关内容。

三是删除了实施层级为国家级的违法行为“外国组织或个人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其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地震监测活动”。

四是根据《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吉林省地震与火山监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增加了“未按照要求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的”违法行为。

五是根据《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吉林省地震与火山监测管理办法》关于火山的相关规定，在“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火山监测设施”，“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危害地震、火山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火山遗址、遗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火山监测设施”，“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火山喷发意见、地震预警信息”等5项违法行为中增加了与**火山**有关的内容。